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 
承辦人：楊麗菁  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778  
傳真：03-4229546  
電子信箱：lichi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大人二字第10718000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（107）年2月1日起，僱用勞僱型兼任助理（兼任研究助理、教學助理、工讀生、臨時工）應匡列之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攤提費用（以下簡稱身障攤提費用）調整為1,115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年1月8日本校第666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及第43條規定略以，各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%，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以每月1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。未足額進用者每月應繳納差額補助費，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基本工資計算。
- 三、依本校現行規範，係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每進用1位勞僱型兼任助理，除具身心障礙人員身分者，或僱用期間未落於1日者，均應按每月基本工資乘以3%就源匡列攤提費用，俟年終關帳或計畫結案時繳交。前開攤提費用係以專帳管理，以為執行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補助要點所需經費。
- 四、為因應教育部106年8月1日施行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針對學習型及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身份屬性重行定義，致本校部分原屬學習型之教學助理轉為勞僱性質，原服務學習助理亦無法維持學習型身份，而僅得改以勞僱型工讀生僱用，故本校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急遽成長。為順應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之增加，即時配合身障人員之增僱及支應渠等人員之人事費用，自本（107）年2月1日起，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聘期如屬當月1日參加勞保且非身障人員者，每月匡列之身障攤提費用由現行631元

裝

訂

線

調整至1,115元。

- 五、爰有關勞僱型兼任助理聘期屬本（107）年2月1日（含當日）後之新僱用案，人事系統每月1日即以1,115元匡列身障攤提費用；至於本函發文日前已完成兼任助理僱用請核之案件，則由人事系統於本（107）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當日重新計算匡列，據此，請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配合預留匡列差額，俾供屆時辦理經費調整事宜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